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京02民再13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积水潭医院，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健，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湘平，女，195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启平，男，196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燕平，男，196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莉平，女，1966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上诉人刘燕平、刘莉平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湘平（刘燕平、刘莉平之姐），住北京市西城区。

上诉人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积水潭医院）与被上诉人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刘湘平等四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9日作出（2006）西民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齐某（被上诉人之母，于2015年2月4日去世）、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以下简称齐某等五人）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3日作出（2007）一中民终字第0473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齐某等五人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5日作出（2011）高民提字第59号民事裁定：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一中民终字第04732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6）西民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1）西民再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双方当事人均不服该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京02民再91号民事裁定：一、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1）西民再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19）京0102民初42137号民事判决。积水潭医院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积水潭医院上诉请求：撤销（2019）京0102民初42137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积水潭医院在对患者刘某治疗期间未曾给其使用过氨茶碱，诊疗活动未给刘某带来任何不良影响，一审判决对此事实认定有误。患者家属开始只诉刘某对“磺胺”“祛痛片”过敏，未述对“氨茶碱”过敏。接诊医生曾欲给予氨茶碱平喘，但当再次追问家属刘某药敏史时，才得知刘某对氨茶碱过敏，随即通知护士不予使用氨茶碱组液体，长期医嘱中可见于19日4pm开并于19日4pm停，特护记录中也没有氨茶碱的使用记载。2.积水潭医院不存在篡改病历、藏匿化验报告的情形，医院提供的病历均为原始病历。一审中两家鉴定机构退案的理由并非病历真实性存在问题，鉴定不能的不利后果不应由积水潭医院承担。3.本案只有依法通过司法鉴定才能查明案件事实，一审法院在两家鉴定机构退案后，不再组织进行司法鉴定无法律依据。4.积水潭医院对刘某病情诊断正确，抢救到位，治疗方式选择及用药合理，依法向刘某及其家属履行了告知义务。刘某死亡结果的发生系高龄体弱、糖尿病、肺部重症混合感染导致肺性脑病、多脏器功能衰竭所致，虽经医院积极救治，仍无法避免。

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辩称，不同意积水潭医院的上诉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同意一审判决。

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积水潭医院赔偿医疗费51826.08元，其中急诊费用3647.8元、住院费用48178.41元；2.积水潭医院支付本案原一、二审及原重审诉讼费共计19630元；3.积水潭医院赔偿本案原一审、二审律师费15400元；4.积水潭医院支付鉴定费7000元；5.积水潭医院赔偿死亡赔偿金375005元（根据2021年北京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75001元×5年计算）；6.积水潭医院支付丧葬费56443元（根据2020年北京城镇居民月平均工资9407.16元×6个月计算）；7.积水潭医院赔偿墓地购置费38000元；8.积水潭医院赔偿交通费11778.2元；9.积水潭医院赔偿火化费5034元（包括350元骨灰存放费用）；10.积水潭医院支付因信访支出的邮资费739.2元；11.积水潭医院支付因复印诉讼材料及购买专业书籍支出的费用1247.1元；12.积水潭医院支付误工费18521.38元；13.积水潭医院赔偿会诊费1100元；14.积水潭医院支付刘启平的工资损失72000元；15.积水潭医院赔偿精神抚慰金30万元。以上共计973723.96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当事人情况

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系刘某之子女。齐某系刘某之妻，齐某在本案原一审中为原告，齐某于2015年2月4日去世。

二、患者刘某情况

刘某因咳嗽、咳痰、胸闷于2004年11月18日到积水潭医院急诊科就诊。次日，转至该院西一科住院部治疗。入院诊断为：1.重症肺炎；2.II型呼吸衰竭；3.慢喘支、肺气肿；4.肺癌(不排除）；5.II型糖尿病、糖尿病酮症酸中毒。2004年11月30日，刘某在积水潭医院死亡。死亡诊断为：重症肺炎（双侧，细菌、真菌）；II型呼吸衰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III级；肺结核；冠心病；心律紊乱－房颤；心功能IV级；高血压病III级（极高危）；II型糖尿病；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电解质紊乱－低钾；低氯血症；低蛋白血症；上消化道出血－应激性溃疡；多脏器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不全；急性肝功能不全；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三、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积水潭医院存在过错情况

（一）用药方面

1.违规使用了刘某过敏药氨茶碱。积水潭医院提交的病历首页记载刘某对磺胺、祛痛片、氨茶碱过敏。病历中的医嘱单中记载，11月19日给刘某注射了氨茶碱，有医生、护士签字及执行时间的记录。刘湘平等四人提交的住院费用结算单中记载药费含氨茶碱注射液。刘湘平等四人提交的《中国医生临床用药手册》一书中写有氨茶碱的禁忌:对氨茶碱过敏者慎用，低氧血压、高血压或者非活动性消化道溃疡者慎用，55岁以上男性和伴有慢性肺部疾病的患者使用可加重病情，严重的引起呼吸、心跳停止致死亡。

2.超剂量联合使用抗菌药，导致刘某2004年11月23日内毒素指标高达45709,正常值应小于10，与刘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为此提交了刘某住院期间的内毒素检验报告单及关于内毒素的相关资料。积水潭医院对内毒素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内毒素的数值只能证明刘某的感染程度，与刘某的死亡是否有因果关系需要通过司法鉴定进行认定。

3.滥用抗生药，引发刘某急性肝、肾功能损害，导致死亡。为此提交了刘某住院期间的生化检验报告单。积水潭医院对生化检验报告单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上述后果是因刘某自身病情严重所致，与用药无关。

4.滥用抗生素，导致刘某尿潜血阳性、颗粒管型尿，与刘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为此提交了刘某住院期间的尿液检验报告。积水潭医院对尿液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与抗生药的使用无关。

5.滥用抗生素，导致刘某白细胞升高，中性颗粒细胞内发现中毒颗粒，与刘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为此提交了刘某住院期间的血常规检验报告单。积水潭医院对血常规检验报告单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用药是否正确需通过司法鉴定进行认定。

6.使用了硫酸镁、安定、苯海拉明等老年人禁止使用的药物。为此提交了刘某住院期间的临时医嘱单。积水潭医院对临时医嘱单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上述用药是否正确需要通过司法鉴定进行认定。

7.乱用抗菌药，导致刘某心、肝、肾功能损害，多脏器衰竭至死亡。刘湘平等四人提交的《中国医生临床用药手册》中涉及刘某住院期间使用的抗菌素的药品说明。积水潭医院认为，用药是否存在过错应通过司法鉴定进行认定。

（二）病历方面

1.篡改刘某的住院病历。

刘某于2004年11月18日至积水潭医院内科急诊治疗，2004年11月19日下午4时由急诊转至该院西一科住院治疗。刘某在积水潭医院内科急诊治疗期间，根据该院《危重患者护理记录单》的记载，刘某在内科急诊治疗期间神志清醒。《积水潭医院病人入院护理评估单》中记载刘某2004年11月19日入院自理情况是部分自理。病历记录第1页第14行中记载“患者神志不清”及死亡记录第三行中记载“查体神志不清”。对此刘湘平曾于2007年11月16日委托北京民生物证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2007年11月20日，该所出具《检验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上述两处“不”字为添加字迹。另外，《住院患者护理记录单》中记载，刘某于2004年11月19日上午11时由急诊接收入院，入院后患者神志不清。刘湘平等四人认为，在刘某还没有住院的情况下就出现了住院护理记录，并将神志清写成神志不清，说明积水潭医院对病历进行了篡改。积水潭医院对《检验意见书》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是对笔误进行的修改。

2.出现两个病案号。

本案中，刘湘平等四人提交了其在刘某去世后一个月自积水潭医院复印的病历。病历首页记载刘某的病案号为245758，病历中有5张处方记载刘某的病案号为356992。

四、原审诉讼情况

在本案原一审诉讼中，一审法院委托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针对积水潭医院对刘某实施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与刘某死亡后果之间有无因果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如下：“（一）被鉴定人刘某死亡的根本原因为自身疾病的危重、复杂，以及年老体衰，是其自身疾病自然演变、转轨的结果。（二）北京积水潭医院存在病历书写欠规范、不够严谨的医疗过错行为，但与被鉴定人刘某死亡之间无明确的因果关系。”据此，原一审判决驳回了齐某等五人的诉讼请求。齐某等五人不服，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7月7日，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自行撤销了上述鉴定文书。

之后，齐某等五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高民监字第01828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5日作出（2011）高民提字第59号民事裁定，认为因本案原审据以作出判决的鉴定文书被撤销，故应重新委托鉴定，据此，撤销上述一、二审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经重审，一审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1）西民再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认为：现有病历已经经过修改，已不能反映患者入院治疗时的原始状况，已影响鉴定单位对医疗行为真实性的判断，已不能再作为医疗鉴定依据，对此应由积水潭医院承担不利后果；积水潭医院对刘某死亡存在过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原告主张的合理损失应予赔偿。综上，判决：积水潭医院赔偿医疗费10927.4元、住院伙食补助330元、交通费2700元、丧葬费46236元、误工费2991.6元、鉴定费2000元、死亡赔偿金133690元、精神抚慰金40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该判决，分别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京02民再91号民事裁定，撤销（2011）西民再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五、本次诉讼鉴定情况

一审中，积水潭医院申请对刘某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如存在过错是否与患者刘某死亡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由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2021年12月27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内容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法院：贵单位因原告刘湘平（被鉴定人：刘某）与被告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的需要，委托我所进行司法鉴定，经审查，因该案件疑难复杂，需聘请相关临床专家，经本所工作人员多方联系，相关临床专业专家数量未能满足鉴定要求，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我所决定不予受理。”之后，一审法院再次通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由北京龙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所于2022年2月9日出具《退案函》，以鉴定疑难复杂超出该所鉴定能力为由决定不予受理。

六、刘湘平等四人主张赔偿费用的情况

刘某在住院期间支出住院费48178.41元，其中医保报销40989.09元，自费部分7280.32元。刘某在急诊治疗时自负医疗费3647.08元。

刘莉平及其夫周某因在刘某住院期间陪护和在刘某死亡后处理后事，被单位扣除自2004年11月19日至2004年12月7日的工资18436.99元。

刘莉平为处理刘某的后事，于2004年11月26日至2012年12月10日租用奇瑞汽车支出2000元。

在本案原一审诉讼中，齐某等五人向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交纳鉴定费5000元。为进行前述笔迹鉴定，刘湘平支出鉴定费用2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本案中，患者刘某的住院病历首页记载刘某对氨茶碱过敏，故积水潭医院在对刘某的治疗过程中，应当禁止使用氨茶碱，以免产生对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刘某住院病历中的医嘱单有使用氨茶碱的记录，并有医生、护士签字及执行时间的记录。刘湘平等四人提交的刘某住院费用结算单中记载药费含氨茶碱注射液。上述证据相互结合可以证明，积水潭医院在刘某住院的当天为其注射了氨茶碱，故一审法院认定积水潭医院在对刘某诊疗中未尽到高度谨慎的注意义务，诊疗行为存在过错。

病历是医务人员对患者疾病的发生、发展、转归、进行检查、诊断、治疗等医疗活动的记录。病历书写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涂改病历的行为破坏了病历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刘某的住院病历当中的“病历记录”第1页第14行中的“患者神志不清”及“死亡记录”第3行中的“查体神志不清”中的“不”字经笔迹鉴定是后添加的。由此可以认定积水潭医院对病历进行了涂改，且涂改的内容是涉及刘某当时身体状况的重要事实。另外，西一病房住院患者护理记录中记载2004年11月19日11时“患者由急诊入院，入院后神志不清”，而内科急诊危重患者护理记录

单记载刘某神志清。急诊护理记录与西一病房住院患者护理记录对刘某的精神状况的记载存在明显矛盾。在入院护理评估单中记载刘某“部分自理”也与病历中刘某入院时神志不清的记载相互抵触。因现有病历经过修改，已经不能如实反映患者治疗期间的真实状况。虽然在本案中，积水潭医院申请司法鉴定，前后确定的两家鉴定机构均以案件疑难复杂、超出自身鉴定能力为由，不予受理。但不可否认的是，本案争议发生后，在长期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住院病历已被修改以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争议是司法鉴定结论不能作出的重要原因。对此，积水潭医院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同时，亦应指出，刘某入院时年事已高，且患有慢喘支、肺气肿、II型糖尿病等多种严重基础疾病，患者最终死亡，与患者自身疾病的危重、复杂等因素有关。据此，一审法院认为，积水潭医院对刘某的死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合理损失应按照60%责任比例予以赔偿。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上述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其他合理费用。

一审法院据此对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损失作如下认定：

（1）医疗费：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应得到赔偿。刘某部分住院医疗费已通过医保予以报销，其自费部分7280.32元和自负的急诊医疗费3647.08元，合计10927.4元。按照责任比例，积水潭医院应赔偿医疗费6556.44元。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会诊费，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支出，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2）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北京市2021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518元计算，因刘某死亡时已经86岁，按规定按5年计算。按照责任比例，积水潭医院应赔偿死亡赔偿金244554元。

（3）丧葬费：按法律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因北京市2021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刘湘平等四人要求按北京市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9407.16元乘以6个月计算，共计56442.96元，一审法院不持异议。按照责任比例，积水潭医院应赔偿33865.77元。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购买墓地费用38000元和殡仪馆费用5034元应包含在丧葬费范围内，故一审法院对该项主张不予考虑。

（4）交通费：刘湘平等四人主张赔偿交通费11778.2元，其中刘某死亡后支出的租车费用2700元为合理费用，其余不予考虑。按照责任比例，积水潭医院应赔偿1620元。

（5）误工费：刘某住院时已86岁，确实需人陪护。刘某死亡后，其家属为其办理后事，也符合中国传统。因此，刘莉平、周某因在刘某住院期间陪护和在刘某死亡后处理后事，被单位扣除的工资应属合理损失。根据单位出具的证明，该期间扣除的工资为18436.99元，非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18521.38元。按照责任比例，积水潭医院应赔偿11062.19元。

（6）鉴定费：刘湘平等四人在原一审程序中支出鉴定费5000元，但因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收取鉴定费用，其后自行撤销该鉴定，刘湘平等四人应向鉴定机构主张退还鉴定费用。刘湘平因委托北京民生物证司法鉴定所对笔迹进行鉴定支出的鉴定费2000元属于合理损失,按照责任比例，积水潭医院应赔偿1200元。

（7）精神抚慰金：因患者的死亡，给刘湘平等四人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为此积水潭医院还应当赔偿刘湘平等四人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法院根据医疗过错以及损害程度等因素酌定为4万元。

（8）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刘启平提前回国的工资损失、律师费、复印费、购买书籍的费用、邮寄费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19）京0102民初42137号民事判决：一、北京积水潭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医疗费6556.44元、交通费1620元、丧葬费33865.77元、误工费11062.19元、鉴定费1200元、死亡赔偿金244554元、精神抚慰金40000元；二、驳回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查明如下事实：

刘湘平等四人称，其先后两次自积水潭医院复印的病历不一致，两次病历亦与积水潭医院提供的病历不一致。

二审中，积水潭医院认可病历中缺少患者刘某2004年11月19日的注射单。积水潭医院解释称，因患者当天住院情况紧急故缺少注射单。

患者刘某2004年11月19日住院记录首页既往史中载明“对磺胺、祛痛片、氨茶碱过敏”，住院病案首页药物过敏一栏中载明“对磺胺、祛痛片、氨茶碱过敏”。患者刘某长期医嘱第1页载明“氨茶碱0.25”，开具该医嘱的起始时间为11月19日4pm，停止时间为11月19日4pm，医生、护士签字一栏分别有医生、护士签名。患者刘某临时医嘱第1页载明“氨茶碱0.25”，开具该医嘱的时间为11月19日4pm，执行时间为11月19日4pm，医生、护士签字一栏分别有医生、护士签名；临时医嘱第2页载明“氨茶碱”，开具该医嘱的时间为11月21日2:30am，医生签字一栏有医生签名，执行时间及护士签字一栏为空白；临时医嘱第3页载明“氨茶碱0.25”，开具该医嘱的时间为11月21日6:30pm，医生签字一栏有医生签名，执行时间及护士签字一栏为空白。

原一审中，刘湘平等四人提供北京二联欣科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内容为：“我单位的员工刘莉平、周某在2004年11月19日至2004年12月7日时期忙于她父亲在医院护理及陪住，在2004年11月30日以后忙于处理后事，所以这段时间没有来公司上班，在此公司扣除他们的误工工资共计：2991.6元。”本次一审中，刘湘平等四人又提供了北京二联欣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落款时间的《证明》，证明内容除了误工工资金额18436.99元以外，其他内容与2005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一致。刘莉平解释称，第一次出具《证明》时按照当时的工资水平确定误工工资，第二次出具《证明》时按照现在的工资水平确定误工工资。另查，刘莉平与周某于2016年6月6日登记结婚，刘莉平为北京二联欣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一审中，刘湘平等四人提交《翔雨汽车租赁登记表》作为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交通费，《翔雨汽车租赁登记表》载明：承租方为刘莉平，租赁起始时间为2004年11月26日，终止时间为2004年12月10日，付款金额为2700元。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故本案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双方诉辩主张，本案二审主要争议焦点为积水潭医院在患者刘某住院治疗期间是否存在过错即是否对患者刘某使用过氨茶碱及是否存在隐匿、涂改病历的行为。

一、积水潭医院是否存在隐匿、涂改病历的行为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第一条规定：“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住院病历在患者出院后由设置的专门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集中、统一保存与管理。”因此，由医疗机构保管的病历理应是一套完整、连续、固定的诊疗活动记录。但在本案历经的多个诉讼程序中，患者家属先后两次自积水潭医院复印的病历不一致，亦与积水潭医院提供的病历不尽相同。在此次二审中，积水潭医院认可病历中缺少患者刘某2004年11月19日的注射单。故，可以认定积水潭医院存在隐匿病历的行为。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第三条规定：“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第六条规定：“病历书写应当文字工整，字迹清晰，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标点正确。书写过程中出现错字时，应当用双线划在错字上，不得采用刮、粘、涂等方法掩盖或去除原来的字迹。”根据查明的事实，患者刘某病历记录第1页第14行中的“患者神志不清”及死亡记录第3行中的“查体神志不清”中的“不”字，经笔迹鉴定为添加字迹。添加字迹处均为对患者刘某精神状态的描述，且添加字迹后使患者刘某呈现截然相反的精神状态。积水潭医院认可笔迹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但主张前述添加字迹系对笔误的修正。积水潭医院的该项主张与《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等有关病历修改的规定相悖，本院不予采纳。故，可以认定积水潭医院对患者刘某的病历进行了涂改，且涂改的内容系反映刘某当时身体状况的重要事实。

二、积水潭医院是否对患者刘某使用过氨茶碱

根据查明的事实，患者刘某2004年11月19日住院记录首页既往史中明确载明“对磺胺、祛痛片、氨茶碱过敏”，住院病案首页药物过敏一栏中亦载明“对磺胺、祛痛片、氨茶碱过敏”，上述记载内容完整连贯，并无后增加“氨茶碱”痕迹。因此，积水潭医院上诉主张患者刘某对氨茶碱过敏系再次追问患者家属后才得知，本院不予采纳。据此，积水潭医院在对患者刘某的全部住院诊疗活动中应当禁止使用氨茶碱，以免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积水潭医院上诉主张，患者刘某长期医嘱中氨茶碱的开具时间和停止时间均为11月19日下午4时，可以证明已经及时停止使用氨茶碱。《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医嘱不得涂改。需要取消时，应当使用红色墨水标注‘取消’字样并签名。”积水潭医院取消长期医嘱中氨茶碱的方式不符合前述规定，故本院对其主张不予采纳。且，积水潭医院在11月19日下午4时临时医嘱中亦开具了氨茶碱，并有医生、护士签字及执行时间记录，同时患者刘某住院费用结算单中含有氨茶碱费用，再结合积水潭医院提供的病历中缺少11月19日的注射单，故一审法院认定积水潭医院在11月19日对患者刘某注射了氨茶碱正确。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积水潭医院在已知患者刘某对氨茶碱过敏的情况下，仍在11月21日的临时医嘱中开具了两次氨茶碱。

综合上述情况，本院认定积水潭医院在对患者刘某的诊疗活动中未尽到高度谨慎的注意义务，其诊疗行为存在过错。

三、积水潭医院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系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应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本次一审中，积水潭医院申请对刘某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如存在过错是否与刘某死亡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一审法院先后组织两次司法鉴定，在两家鉴定机构均不予受理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未再组织司法鉴定并无不妥。本院认为，如前所述，积水潭医院在对患者刘某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且存在涂改、隐匿病历等行为，导致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明，应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因此，一审法院根据举证责任的划分并结合积水潭医院的过错程度、涂改病历的情节以及患者刘某自身状况，认定积水潭医院按照6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刘莉平、周某在2004年11月19日至2004年12月7日期间的误工损失。首先，根据二审查明的事实，刘莉平与周某于2016年登记结婚，故对刘湘平等四人主张的有关周某的损失费用不予支持。其次，刘莉平的误工损失数额应以2005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中所扣工资2991.6元的50%为准，且2004年11月19日至2004年11月30日期间扣除的工资应为护理费，之后因办理丧葬事宜扣除的工资为误工损失。最后，按照一审法院认定的积水潭医院承担60%的责任比例，积水潭医院应赔偿护理费和误工损失897.48元。因此，一审判决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本院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2民初4213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2民初4213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北京积水潭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医疗费6556.44元、交通费1620元、丧葬费33865.77元、护理费和误工损失897.48元、鉴定费1200元、死亡赔偿金244554元、精神抚慰金40000元；

三、驳回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北京积水潭医院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3537元，由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负担8967元（已交纳），由北京积水潭医院负担45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6383元，由刘湘平、刘启平、刘燕平、刘莉平负担19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由北京积水潭医院负担6192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郭　菁

审 判 员　　许　英

审 判 员　　金昌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王贺斌

书 记 员　　弓梓瑄